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i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就特別交易(定義見通函)給予同意;(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v)將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根據法律須分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而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之一切文件存檔或註冊;及(v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之義務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434,366,7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並須另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但倘若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 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之查詢而認為,基於有關 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 關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乃屬有需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除外股 東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關發售股份須成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發售 股份的一部分;
- (d) 批准股東不得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而未獲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效申請之 發售股份的安排;
- (e)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有需要或合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 及作出彼等為實施公開發售而可能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 排;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與其有關而董事在其絕對酌情下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有關 作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履行包銷義務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而原應有之責任)。」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就特別交易(定義見通函)給予同意 而有關同意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 「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特別交易。」

>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附註:

-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 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 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按意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b)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